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3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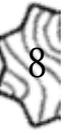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60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應確實落實審議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。
- 三、據此，學校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）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後，應積極督導教評會依規



召集會議進行後續審議；倘教評會違反上開教師法規定，學校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調查資料送本局審查是否有違法情事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21/08/19
15:59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